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增补的董事候选人名单，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、合规；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候选人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历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有关条款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2、上述提名增补董事的议案，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说明。

独立董事：陈威如、陈江平、马永义

2016年10月11日